

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

110 學年度獎勵優秀畢業生暨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110.12.16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226801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各級學校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。
- 二、激勵學生榮譽感，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。
- 三、透過公開表揚，樹立典範，激發楷模學習。
- 四、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參、優秀畢業生獎勵類別及名額：

一、市長獎：

- (一) 學習卓越市長獎：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。
- (二) 特殊展能市長獎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（含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）。其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110 學年度秀峰國小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10 名，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4 名。

二、局長獎：應屆畢業班班級學生人數 15 人以下每班取 1 名，16 人以上每班取 2 名。

110 學年度秀峰國小「局長獎」每班 2 名，共 20 名。

肆、學習卓越市長獎成績計算方式：

國小（含補校、特教班）：取五、六年級成績計算，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。計算方式為五、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$\div 7 \div 4$ 。

伍、特殊展能市長獎之評選原則：

一、特殊展能市長獎由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審查決議之，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：校長、四處主任（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）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。
- (二) 教師代表：由學年學科（選）推舉一名為教師代表。
- (三) 教師會代表：由本校教師會理事長擔任或推舉之。
- (四) 家長會代表：由家長會長推舉之。
- (五) 特殊教育代表：由本校學習教室教師擔任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同時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及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- (二) 各校優秀畢業生等獎項之遴選依評選辦法審議通過，相關審議紀錄應至少留存1年。評選過程秉公開、公正原則，並妥為溝通說明。
- (三)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三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(初審)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校網下載「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並同時檢附申請表之電子檔，寄至下列信箱：sfps812@sfps.ntpc.edu.tw。
2. 申請者需具備參加分區(七星分區)前三名以上或市賽、國賽前10名以上個人賽獎項至少一項，以具兩項以上個人獎者優先評選。
3. 總分須達6分方得申請。
4. 團體獎項最高採計以18分為上限。
5. 申請者應負舉證之責(必要時可請相關行政老師提供協助)，提供之獎狀影本需呈現個人姓名並標示，經級任老師核對並審查相關證明無誤後，提報為候選人。
6. 本階段於111年4月26日(星期二)至5月10日(星期二)收件截止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(複審)

1. 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預定於111年5月18日(星期三)召開審查會議。
2.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，從中擇優評選出四名正取、四名備取。
3. 審查期間候選人若獲得新的獎項可在複審會議召開前補件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冊組：

註冊組長 翁小莉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張凌翔

校長：

校長 戴雲卿

計分方式：

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110年12月3日新北教中字第1102268018號函)規定，辦理本校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，計本屆畢業生全校共4名(畢業班級數÷3後，無條件進位)，評選標準由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訂定之。學生須至少獲得一項個人獎，總分須達6分方得申請，以具兩項以上個人獎者優先評選，由各班老師推薦後，提交審查會議就各獎項積分認定，總積分較高之4名學生即獲此獎。

計分 名次 性質	第一名 (特優/金牌獎)		第二名 (優選/優等/ 銀牌獎)		第三名 (銅牌獎)		第四至六名 (佳作/甲等)		第七至十名 (入選)	
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8	5	7	4.5	6	4	4.5	3	3	2
全市性	5.5	3	4.5	2.5	3.5	2	2.5	1.5	2	1
新北市分區賽 (七星分區賽)	4	2	2.5	1	1.5	0.5	0.5	0	0	0

1. 獎項需為本校上級政府單位核發才採計，若為其他縣市政府核發獎狀則降級為分區賽計分。
2. 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，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。
3. 同一年度同一項比賽取一項最高積分採計。
4. 校內競賽及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不予採計。
5. 比賽日期須於學生在學期間(一~六年級期間)。
6. 申請者需具備參加分區(七星分區)前三名以上或市賽、國賽前10名以上個人賽獎項至少一項，以具兩項以上個人獎者優先評選。
7. 總分須達6分方得申請。
8. 團體獎項最高採計以18分為上限。
9. 獲特殊展能市長獎者，自動喪失其他排名資格，班上後續排名往前進位。
10. 積分相同時，以單項計分較高者排名在前。計分相同時個人優於團體，全國優於全市優於分區。
11. 未列於以上之獎項，由審查會議參酌上表決議給分。
12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審查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13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決議之。

※附註：

1. 請上校網/校務訊息下載「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並同時檢附申請表之電子檔，寄至下列信箱：sfps812@sfps.ntpc.edu.tw。
2. 申請者應負舉證之責(必要時可請相關行政老師提供協助)，提供之獎狀影本需呈現個人姓名並標示，經級任老師核對並審查相關證明無誤後，提報為候選人。
3. 第一階段收件日期為111年4月26日(星期二)至5月10日(星期二)，第二階段審查日期為111年5月18日(星期三)。
4. 「110學年度獎勵優秀畢業生暨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」公告於秀峰國小校網。